

明代的地震災害及其因應——以嘉靖三十四年晉陝大地震為例

雷 家 聖

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發生於山西、陝西、河南的大地震，這場地震，在當時造成了八十餘萬人死亡，災情之慘重，實屬空前。然而，當時的朝廷，因為討伐倭寇的戰事不絕，導致財政拮据，無法對災區進行有效的救濟，因此災區治安的維持，災後的重建，都必須仰賴地方官府與士紳百姓的合作，才能度過難關。在賑災的過程中，一些地方（如陝西渭南縣）可能採用了「以工代賑」的方式，使災民透過參與官方機構的重建工作，賺取自己生活所需與自家重建的費用。但這種措施並未推行於所有的災區，一些地方仍然要徵調百姓從事勞役，甚至加徵加派，增加了人民的負擔。

關鍵字：地震 賑災 以工代賑

一、前言

1999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南投地區發生大地震，造成二千五百多人死亡，八千餘人受傷。一時之間，地震災害的預防與災後重建的種種問題成為眾所關心的話題。不過，地震的災害自古不絕，有史以來對地震災害的記載也不少。翻查史冊，中國歷史上最大的地震災害，應該首推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發生於山西、陝西、河南的大地震，這場地震，在當時造成了八十餘萬人死亡，災情之慘重，實屬空前。究竟明朝面對這樣一場大災難，採取了哪些應對措施？有何侷限？這是本文所欲討論的重點。

中國古代史書對地震的記載，一般列於「災異」、「災祥」、「五行」的範圍之中。關於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的大地震，即載於《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之中，將其視為上天所降之異象。由於重視的角度不同，《明史》及其他史書所載的地震史料，未必皆符合我們進行天然災害史、地震史之研究所需。尤其在災後救濟與重建方面，顯然不是「災異」、「災祥」、「五行」諸志的重點。因此本文除正史、實錄之外，並參考明人筆記、文集與山西、陝西、河南各地地方志的相關記載，以補史料之缺略不足，並對此次地震的相關問題，作一初步之探討。

二、地震的災情

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壬寅，在山西、陝西、河南等地同時發生地震。據《明世宗實錄》卷四百三十的記載：

壬寅，是日，山西、陝西、河南同時地震，聲如雷，雞犬鳴吠。陝西渭南、華州、朝邑、三源等處，山西蒲州等處尤甚。或地裂泉湧，中有魚物；或城墉房屋陷入池中，或平地突成山阜，或一日連震數次，或城墉房屋陷，河、渭〔渭〕泛漲，華兵〔岳〕、終南山鳴，河清數日，壓死官吏軍民奏報有名者八十三萬有奇。時致仕南京兵部尚書韓

邦奇、南京光祿寺卿馬理、南京國子祭酒王維禎同日死焉，其不知名未經奏報者復不可數計。¹

由上述記載可知，地震的主要區域，是以山西蒲州、陝西的渭南、華州、朝邑、三源等地為主。由於河南的洛陽，未見嚴重災情之記載，故可知此次震災，大致是以山西蒲州為中心，以山西的中南部，陝西的關中平原東部為主要範圍。至於河南，已屬次要災區。

在山西地區，據明人李開先《閒居集》的記載：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半，山、陝地震，而山西似猶過之；山西地震，而平陽似又過之。遠近同時，起西北，直往東南，後雖屢震不止，止有初次為災。平陽所屬蒲、解、絳、隰、霍、吉六州；…一十八縣，壓死軍民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名口，塌毀房屋一十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七間，土窯二萬六千六十七空，頭畜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五頭匹。其蒲州、榮河、安邑、臨晉十去八九，數難盡查，大約不過十數萬。較之有名可查者，損傷多矣。止蒲州一處，鄉士夫及遊宦死者，如劉大參、白少參、楊、苟二僉憲，楊尚書因驚病死，白參一門共死七人，楊州判亦七人。宗藩尤為可憫，壓薨山陰王一位，輔國將軍四位，承國將軍一位，鎮國中尉十七位，輔國中尉三位，庶人五位，縣主一位，郡君一位，淑人一，夫人四，宗儀儀賓、半俸儀賓共七員，未請名封子女並宮人一百八十六名口，宮室、宗廟、宗學五百九十餘間，其城牆城樓壞者在處有之。²

震央似乎是在平陽府西北，而平陽府轄下六州一十八縣，死亡而名可考者四萬二、三千人，名不可考者又至少有十餘萬人，估計死亡人數當在二十萬上下，官吏、宗室亦在其中。明人張瀚《松窗夢語》亦云：

山西猗氏、蒲州、潞村、芮城等州縣地震四五日，有一日四五動者。平地倏忽高下，中開一裂，延袤數丈，惟聞波濤奔激聲，近裂處人畜墜下無算。³

1 《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5 年 9 月初版）卷 430，頁 3a-b。

2 明·李開先〈平陽哀〉序，收入《李中麓閒居集》（清三十六硯居藍格抄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卷一〈五言古詩〉，頁 12a-13b。

3 明·張瀚《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5 月初版）卷五〈災異紀〉，頁 100。

由「平地倏忽高下，中開一裂，延袤數丈」的情形看來，在山西是有相當大規模的斷層垂直位移。在蒲州，據明人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所載：

地震時，蒲州左右郡邑，一時半夜有聲，室廬盡塌，壓死者半屬夢寐不知。恍似將天地掀翻一遍，磚牆橫斷，井水倒出，地上人死不可以數計。自後三朝兩旦，尋常搖動，居民至夜露宿於外，即有一二室廬未塌處，亦不敢入臥其下。人如坐舟船行波浪中，真大變也。⁴

在臨晉縣，據《臨晉縣志》的記載：

地震，有聲如雷，自西北來，地裂井溢，城郭廬舍盡傾，壓死人畜無算，嗣微震不止。⁵

在襄陵縣，據《襄陵縣志》載：

壞居民廬舍，壓死者九十餘人。汾河兩岸，地裂成渠，寬尺餘，或湧沙，或湧水。自後頻震無時，累月乃息。⁶

從「井水倒出」、「地裂井溢」、「地裂成渠，寬尺餘，或湧沙，或湧水」的情形來看，地層因受斷層擠壓而造成地下水湧出。此外，由上述《松窗夢語》與《廣志繹》的記載可知，較大規模的餘震大概維持了三到五天。而由《襄陵縣志》「自後頻震無時，累月乃息」的記載看來，餘震一直持續了一個多月左右。⁷

至於陝西方面，據明人秦可大《地震記》所記：

渭南之城門陷於地中，華州之堵無尺豎，潼關、蒲阪之城垣淪沒，則他如民庶之居、官府之舍可類推矣。…受禍大數，潼、蒲之死者什七，同、華之死者什六，渭南之死者什五，臨潼之死者什四，省城（按：即西安）之死者什三，而其他州縣以地之所剝，別近遠分深淺矣。中間受禍慘者，如韓尚書（按：即韓邦奇）以火廂坑，而煨燼其骨；薛

4 明·王士性《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2月初版）卷三〈江北四省〉，頁62。

5 民國·俞家驥修《臨晉縣志》（民國12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65年台一版）卷十四〈記三·舊聞記〉，頁1b。

6 民國·李世祐修、劉師亮纂《襄陵縣志》（民國12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65年台一版）卷二十三〈舊聞考·祥異〉，頁1b。

7 另外，武鄉縣也記載地震「至次年（即嘉靖三十五年）正月中方靜。」參閱清·白鶴修、史傳遠纂輯《武鄉縣志》（清乾隆55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57年8月台一版）卷三〈災祥〉，頁26a。

郎中陷入水穴者丈餘；馬光祿（按：即馬理）深埋土窟，而檢屍甚難。其事變之異者，或湧出朽爛之舢板，或湧出赤毛之巨魚；或山移五里，而民居儼然完立；或奮起土山，而迷塞道路；其他村樹之易置，阡陌之更反，蓋又未可一一數也。⁸

可見陝西的損失亦甚慘重，不但死傷甚多，城垣房舍倒塌，而且地形上也有相當大的變化。「城門陷於地中」、「或奮起土山」大概是斷層上下移動，「或湧出朽爛之舢板，或湧出赤毛之巨魚」則是因斷層上下移動而將地下沈積物帶至地上，「或山移五里，而民居儼然完立」、「村樹之易置，阡陌之更反」則可能是斷層的水平位移，亦即所謂的「走山」。

陝西出現斷層，在其他史書中亦有記載，張瀚《松窗夢語》記云：

乙卯冬，地震渭南、華州等處，予自蜀出陝，經渭南縣，中街之南北皆陷下一二丈許。東郭外舊有赤水山，山甚高大，渭水旋繞山下，每出郭時，沿山傍水而行。今山岡陷入平地，高處不盈尋丈，渭水北徙四五里，渺然望中矣。過華州、華陰，覺華嶽亦低於往昔。陵谷之變遷如此。⁹

明人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記曰：

南學憲暘谷軒，陝西渭南人，…述其乙卯遭關中地震云：從地坼中出廬舍不必言，即山川移易，見之紀載者，已不勝書。…地裂深者至二三十丈，然其中或有破沙鍋、西瓜皮，及敝衣壞器之屬無算。豈真大地之下，復有地耶？¹⁰

《新續渭南縣志》亦云：

乙卯季冬十二日子夜，地大震，聲如轟雷，勢如簸蕩，一時公私廬舍城垣盡圯，死者數萬人，地裂數十處，水湧有薪、有舢板、有鮮黃瓜，縣東十五里原移，路凸城中，人和街北自縣治至西城陷丈餘。¹¹

8 明·秦可大《地震記》，收於清康熙七年黃家鼎編《咸寧縣志》卷八〈藝文〉，轉引自宋正海主編《中國古代重大自然災害和異常年表總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12。

9 張瀚《松窗夢語》卷五〈災異紀〉，頁100。

10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2月初版）卷二十九〈禱祥·地震〉，頁744。

11 清·嚴書麟、焦聯甲《新續渭南縣志》（光緒十八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65年台一版）卷十一〈雜誌·禱祥〉，頁10b。

這些都是陝西因斷層水平或垂直位移，導致地貌改變，甚至地下沈積物湧出於地上的景象。

由於地震所造成的死傷過於慘重，劫後餘生的百姓，在突然面臨如此巨大的浩劫，不禁質疑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災難？而他們只能從民間信仰中取得解釋。因此在地震過後，許多與地震相關的鬼神之說廣泛流傳。例如，張瀚《松窗夢語》說：

余聞先期居民夢天庭放榜，首湘陽王（按：應為山陰王），次韓司馬，次楊尚書、王祭酒、劉參知，共數萬人，後皆壓死，是兆端已先見矣。又云：黑夜居民見關雲長騎赤兔馬大呼：「急隨我行！」有隨之向東行者，得免。豈西北之奉事惟謹，而雲長亦為之效靈耶？¹²

又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云：

南（軒）自云：若有人呼之令起，其太夫人亦瀕危無恙，幼子師仲，聞空中喧云：此下尚有大貴人！忽提出門外，視之尚酣睡也。¹³

百姓將因地震死亡，視為「天庭放榜」；而得以存活，則視為平日祭拜關雲長甚謹，或有其他神明保佑所致。

三、朝廷的反應

明世宗時代的朝廷，上有嚴嵩亂政於朝，在沿海有倭寇之亂。因此面對這麼大的災難，可以做的實為有限。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壬辰，世宗皇帝同意禮部奏陳：「如例修省，九卿科道許極言時政得失，凡可以救災恤民者條奏。其被災地方遣大臣一人祭告境內名山大川、河洛之神，及祀典所載神祇，其死者收殮，為厲壇以祭之。」¹⁴ 世宗對於地震的處理，似乎只是將之視為上天降災示警，因此世宗僅僅按照歷代帝王的往例，自我反省一番，允許臣下直言極諫，派遣戶部左侍郎鄒守愚前往祭告天地神祇並收

12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五〈災異紀〉，頁100。

13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禱祥·地震〉，頁744。

14 《明世宗實錄》卷432，頁1a。

座死者。¹⁵ 這種形式化的舉動，對實際救災工作沒有太大幫助。而且，據《新續渭南縣志》記載：

天子遣大使祭告賑卹，大使不能宣布德意，抵會城死。¹⁶

可見鄒守愚並沒有達成祭告、賑濟的任務便死了。過了兩天（甲午），世宗「以地震，發銀四萬兩，賑山西平陽府、陝西延安府諸屬縣，並蠲免稅糧有差。」¹⁷ 這是朝廷最早撥發的一筆賑災款項。

四月丙申，世宗又「以陝西地震，詔發太倉銀萬兩于延綏，一萬兩于寧夏，一萬五千兩于甘肅，一萬兩于固原，協濟民屯兵餉。仍令所司亟覈被災重者停免夏稅，并將先發內帑銀及該省備賑、贓罰、事例、茶馬、折穀銀賑救貧民。」¹⁸ 在這道詔旨中，由戶部撥給延綏、寧夏、甘肅、固原總計四萬五千兩的款項，是用於「協濟民屯兵餉」，而非救濟災民之用。這可能是因為運往西北供給軍隊的糧餉，因山西、陝西的地震使得交通受阻，運輸中斷，故特撥給款項以應急需。至於實際救災，則免除災區夏稅，准許山西、陝西兩省動用該省的備賑、贓罰、事例、茶馬、折穀銀，用來賑救貧民。而朝廷本身所撥發的款項，係「先發內帑銀」，亦即是兩個月前（二月甲午）由皇帝內廷所撥發的四萬兩，並無增加。

因此，朝廷所撥發的賑款對八十三萬以上的死者與無數尙待救助的災民而言，實屬杯水車薪。但明朝朝廷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在前一個月（三月）庚午，戶部還以國用不足，「奏請推廣開納事例，凡內外生儒吏農軍匠及文職罷閒官，俱得入財論敘，以濟邊儲。」¹⁹ 可見朝廷正為了籌措對倭寇與蒙古戰爭的軍費，而不得不擴大捐納賣官之例，面對此一突然而慘重的震災，財政上捉襟見肘的情形更為嚴重。地震過後三、四個月，明朝官方所能提供的救援是十分有限的。

五月丙寅，世宗又下詔：「以地震，免山西蒲、解、臨晉、安邑、夏、

15 同上。

16 清·嚴書麟、焦聯甲《新續渭南縣志》卷十一〈雜志·祲祥〉，頁 11a。

17 《明世宗實錄》卷 432，頁 1a。

18 《明世宗實錄》卷 434，頁 3a。

19 《明世宗實錄》卷 433，頁 4a。

芮城、猗氏、平陸、榮河九州縣去年秋糧。而於平陽潞安，及汾、絳二州無災之處加徵補之。」²⁰ 也就是說，蒲、解、臨晉、安邑、夏、芮城、猗氏、平陸、榮河九州縣去年的秋糧雖可蠲免，但山西全省須上繳的稅額卻不能減少，因此須由山西其他無災的州縣加徵補足。在這種情形之下，山西地方官府在運用各種款項救災的同時，也必須考慮上繳的賦稅不能短少的問題，這實際上已使四月份准許動支「該省備賑、贓罰、事例、茶馬、折穀銀賑救貧民」的詔旨大打折扣。朝廷連受災省分的賦稅都一分不讓，可見明朝在對外戰爭的影響之下，財政似乎已經十分拮据。因此山西、陝西想要再從中央得到賑款，似乎是不大可能了。在《明世宗實錄》卷四百三十五（即嘉靖三十五年五月）之後，即再也沒有朝廷撥下大筆賑款的記載。

四、災後的處置

在朝廷無法提供有效援助的情況下，災區的地方官府與百姓們，必須靠自己從事救賑與重建的工作。在治安的維持方面，由於許多地方官府也在地震中震毀，官吏死亡，因此許多災區都出現治安無人維持，不法份子到處打劫的情事。在陝西渭南縣，據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載：

渭南民因地震行劫，為學憲（南軒）父憲副修吉（陝西按察副使南修吉）手斬二人而止。²¹

《新續渭南縣志》則記載：

是時邑令亡，惡少肆掠，幾大亂，賴中丞下方略戡定之。²²

另外，在山西，據《臨晉縣志》記載：

天寒民露處，搶掠大起，時流言拘刷童男女，不越月，民間嫁娶殆盡。

²³

20 《明世宗實錄》卷 435，頁 3a。

21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禴祥·地震〉，頁 744。

22 清·嚴書麟、焦聯甲《新續渭南縣志》卷十一〈雜志·禴祥〉，頁 10b—11a。

23 民國·俞家驥修《臨晉縣志》卷十四〈記三·舊聞記〉，頁 1b。

可見在山西臨晉縣，不但有搶劫的情事發生，更有流言要「拘刷童男女」。何謂「拘刷童男女」？《武鄉縣志》謂：

訛傳刷選室女，民間一時嫁娶殆盡。²⁴

在《沁源縣志》中有較詳細的記載：

三十四年十二月地震，至次年正月中方止。官民衙舍多傾壞。是年終，民間訛傳選室女，取紅鉛，一時嫁娶殆盡。²⁵

可見所謂「拘刷童男女」，實際上應為「刷選室女」，其目的在於「取紅鉛」。何謂「紅鉛」？據明人李時珍《本草綱目》的記載：紅鉛即月經，「邪術家謂之紅鉛，謬名也。」²⁶ 取紅鉛的目的，可能是因為地震造成大量傷亡，使得藥材不敷使用，而紅鉛即是治療創傷的藥材之一。《本草綱目》記載：月經衣，主金瘡血湧出，炙熱熨之。又主虎狼傷及箭鏃入腹。²⁷

又稱：

今有方士邪術，鼓弄愚人，以法取童女初行經水，服食。謂之先天紅鉛。…愚人信之。²⁸

在方士邪術的渲染下，原本用熱敷的方式治療創傷的月經衣，變成了取童女初行經水的服食藥物，而且更強調要用童女的「初行經水」，才是「先天紅鉛」。而百姓受其蠱惑，因此才會在地震之後，有「刷選室女」的謠言產生，使得百姓紛紛將女兒嫁人，以免被歹人當成「室女」而擄走。

在災後重建方面，山西臨晉縣人王光宇曾撰〈重修儒學記〉一文記載：迺者己卯（按：應為乙卯）歲季冬十二日夜，秦晉地大震，凡邑之廳事廨舍，公館城垣，瞬息傾圮，而廟學為甚，覆而死者幾千人，雖賢愚貴賤弗分也。噫！此豈非曠世未睹之大變也歟？…歲在丁巳（嘉靖三十六年），我邑侯龍岡李公，以名進士奉命蒞止，即自謁廟，憮然興歎曰：「學校風化之所自出，士類之所甄陶，而顧就敝如此，斯固

24 清·白鶴修、史傳遠纂輯《武鄉縣志》卷二〈災祥〉，頁26a。但時間係於嘉靖三十五年冬，似誤。

25 民國·孔兆熊、郭藍田修，陰國垣纂《沁源縣志》（民國22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65年台一版）卷六〈大事考〉，頁1b。

26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明萬曆金陵初刻本，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影印，1993年）卷五十二〈人部·婦人月水〉，頁16b。

27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十二〈人部·婦人月水〉，頁17a。

28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十二〈人部·婦人月水〉，頁17a。

吾責也。」遂謀及寮佐判簿張君自成，而亟為之辦集，慮材凝土，計費庀徒，工出於募，不徵調於夫家，財出於勸，不支費於公帑，特簡謹厚者掌之，易材之良，程工之能，踰數月迄用告成。²⁹

由「財出於勸，不支費於公帑」一語看來，興建儒學的費用是出於向百姓勸募，而不是出於官府。在陝西的耀州，也有類似的情形。據喬世寧〈耀州修學碑〉所記：

州學自弘治乙卯之後，不修者六十餘年。頃又以地震，故乃日益傾敝，然有司卒未有處也。…改闢學垣，改建射圃廳事，…始嘉靖三十九年四月，至四十年七月，蓋自以罰贖〔贖〕充費，力則用班夫為之，故官帑無損，民無加役，茲不可為興事者鑑哉？³⁰

所謂「自以罰贖充費」、「官帑無損」，也可見重修學校的開支是出自官吏的罰款，而非朝廷的經費。連官方機構的重建都如此，百姓民居的重建就更難得到官府的資助了。

不過，從上面的引文中可看出，在渭南重修縣學時，「工出於募，不徵調於夫家」，這也反映了地方官府的賑災，可能係採用「以工代賑」的方式。亦即使災民透過參與官方機構的重建工作，賺取自己生活所需與自家重建的費用。但在耀州重修州學時，「力則用班夫為之」，意即重修工作係由百姓服差役擔任。可見各地進行重建的方式並不相同，「以工代賑」的方式也並未在各地普遍推行。甚至在一些地方，災後重建所需的經費與人力又要從百姓的賦役中加徵加派，李開先〈平陽哀〉詩中，即有「遠路無輕擔，窮民反重差，徵求及雞狗，刑罰及嬰孩」之句³¹，在其〈地震〉詩中，亦有「民間差已重，額外賦仍加」之句³²，可為官府加徵加派賦役的證明。百姓既得不到官府的救助，反而要負擔比平常更多的賦役，對於自己身家財產的重建與恢復，便顯得力不從心了。舉例言之，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的記載：

29 民國·俞家驥修《臨晉縣志》卷十五〈選二·文選〉，頁13a—15b。

30 明·李思孝修《陝西通志》（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日本內閣文庫藏），卷三十二〈藝文〉，頁16a-17a。

31 明·李開先〈平陽哀〉，收入《李中麓閒居集》卷一〈五言古詩〉，頁17b。

32 明·李開先〈地震〉，收入《李中麓閒居集》卷二〈五言律詩〉，頁16a。

（陝西渭南）縣東關北崖下，昔有稻田數百畝，恆稔，米且佳，蓋崖下有泉十餘，又間穿井，井只一丈，可用桔槔，取水溉田，嘉靖中，余猶目睹其盛。乙卯，會地震，泉半涸，而桔槔亦廢。又嘗見酋河西湄人，恆築堰作渠，自風門達之西關，北至槐衙，計溉田數十頃，間亦作桔槔以濟旱涸。乃地震後亦盡廢不理矣。謂非人力惰而生計疏邪？³³

其實，堰渠不修，田地荒廢，未必是因為「人力惰」，既沒有朝廷的有力賑助，甚至還要負擔加徵加派的賦役，災民百姓如何能夠從事水利工程的重建呢？

五、結 論

從嘉靖三十四年的這一場大地震中，可以看出明世宗嘉靖年間，因為討伐倭寇的戰事不絕，導致財政拮据，無法對災區進行有效的救濟，因此災區治安的維持，災後的重建，都必須仰賴地方官府與士紳百姓的合作，才能度過難關。在賑災的過程中，一些地方（如陝西渭南縣）可能採用了「以工代賑」的方式，使災民透過參與官方機構的重建工作，賺取自己生活所需與自家重建的費用。但這種措施並未推行於所有的災區，一些地方仍然要徵調百姓從事勞役，甚至加徵加派，增加了人民的負擔。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值得注意，明代的山西商人，財力極為龐大。在此次地震中，山西商人應該會對家鄉的重建，提供相當大的資助。不過由於資料上的限制，本文無法對山西商人在此次地震後重建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加以分析討論，尚待日後作深入的探討。

33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影印原抄本，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份不詳）原編第十八冊〈陝西上〉，頁46b。

附錄：李開先《閒居集》中關於晉陝大地震的懷詠詩

〈平陽哀〉

地震今方定，平陽有客來，向予泣且訴，就食行當迴，
 去歲冬之夜，古今無此災，有如地維坼，忽然鳴急雷，
 屋傾同拉朽，牆塌類崩崖，物畜不足恤，民命等蒿萊，
 豈獨民遭困，宗藩半劫灰，土高約丈餘，火似焚油柴，
 大阜成深澗，平地起隆堆，湖湘天決裂，陝右地震摧，
 秦晉災相似，人情尙喧豗，四方多變異，詎止平陽哀，
 戶曹倏降火，渭流卻逆迴，山崩兼泉湧，彗見復風霾，
 犬育在雞卵，蛇出由人懷，雨豆血淋漓，妖鳥羽毳毼，
 虎產於豬腹，人生自驚胎，李樹忽結瓜，多而更且魁，
 夜見火城出，蓮從土釜開，遠路無輕擔，窮民反重差，
 徵求及雞狗，刑罰及嬰孩，倭寇今熾盛，慈谿餘燼煨，
 兵戈逼杭郡，風聲震江淮，訛言亦可畏，藏機不易猜，
 吾病且無謀，何以保形骸，久以嗣爲慮，兼以老見催，
 一二有經濟，不見起朋儕，致祥氣必和，致異氣必乖，
 聖人今在上，自能平泰階，天心見仁愛，災奏司天台，
 春秋聊紀異，身愧廣川才。

——見《李中麓閒居集》卷一〈五言古詩〉，頁17a-18a。

〈地震一韻十首〉

(一)

地震連山陝，殘傷億萬家，室廬盡倒塌，骸骨亂交加，
 占必陰偏盛，兆或政有差，平生三老友，一夜委泥沙。

(二)

家全或失主，主在卻無家，土裂火從出，山崩水更加，
天時非錯迕，人事有參差，一望炊煙斷，風吹滿目沙。

(三)

萬姓已遭劫，宗藩亦破家，憂勤天語切，賑恤國恩加，
朝政原無缺，歲行定有差，內安無外患，永不起風沙。

(四)

一方摠一命，氣數係邦家，事驗千年遠，法須一倍加，
是則從頭是，差還到底差，願天生虎將，萬里掃龍沙。

(五)

天網從天降，不分積善家，民間差已重，額外賦仍加，
效取千方少，棋因一著差，昔年歌舞地，慘淡月籠沙。

(六)

雲開湧出月，今夜照誰家，轉徙繪難盡，哀傷文不加，
有誰爲鄭俠，獨自媿夫差，不必重感傷，人生一聚沙。

(七)

召災由吏致，民欲訴官家，痛哭情難達，強行力不加，
詎知千里謬，原是一毫差，掃斗彗星現，推占用撥沙。

(八)

架薪難作家，趁熟早移家，雨必渾身濕，愁從兩鬢加，
盈虛原定數，推算必重差，世變岸爲谷，有時水見沙。

(九)

棲燕今無主，忙忙犬喪家，分爭難自保，苦楚又何加，
柱史疏疑過，遣官勘不差，夜來一失手，親友類搏沙。

(十)

一城千萬戶，祇剩一千家，天地情何慘，生靈禍莫加，
貧爲雙口累，富只一肩差，南北還交困，胡塵與海沙。